



检测报告

川国测检字(2025)第WT11147号



项目名称: 固体废物来样检测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地址: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、十组(综合楼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对该机构的固体废物来样进行收样,并于11月14日完成了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。

2、基本信息来源

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:①该样品来源于炉渣来样检测项目;②样品性质:固体废物;③检测项目:热灼减率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热灼减率的测定重量法	HJ1024-2019	0.2%	YP10002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/YQ-023-18

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详见表2。

表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表

检测项目	限值	标准名称及编号
热灼减率	≤5%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3。

表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样品标识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分析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4# 2025.11.12	灰色,粒状,有异味, 塑料袋装,约2.0kg。	热灼减率	11月14日	1.4	≤5	%

(以下无正文)

检测人员: 黄静。

报告编制: 魏齐; 审核: 刘平; 签发: 黄芸

日期: 2025.11.17; 日期: 2025.11.17; 日期: 2025.11.17